建國科技大學 核定教授延長服務名冊

職　　稱		教授
姓　　名		江金山
教師資格審定	等 別	教授
	證書字號	教字第 016374 號
有無兼任行政職務		無
前次核定延長服務	備查日期文號	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以建人字第 1150002964 號函
	期限	一年
	起訖日期	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
	教評會審查通過日期	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僅審查事由變更)
符合延長服務（一）基本條件 1、2、3、4 款及右列特殊條件（請在適當款項上打”V”）		□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3.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4.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5.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6.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 7.其他由本校依教學、研究、行政或招生等需要者。
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16 條		教職員年滿六十五歲，私立學校應主動辦理其屆齡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延長服務： □一、校長聘期未屆滿者，得任職至聘期屆滿；其聘期屆滿而獲續聘者，亦同。但不得逾七十歲。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繼續服務者。但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本次核定延長服務	期 限	一年
	起訖日期	**民國 116 年 2 月 1 日至 117 年 1 月 31 日**
	教評會審查通過日期	**民國 115 年○月○○日**
備　　註		

（需蓋校印）